

福建招标与采购网

WWW.FJBID.GOV.CN

福建省唯一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网络媒体

招标公告确认函

福招采[2017]第(201117)号

致: 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福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http://WWW.FJBID.GOV.CN)), 已于2017年01月20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文件, 并于2017年01月20日在本网予以发布。

特此证明!



2017年3月14日

福建招标与采购网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78号217室

电话: 0591-87826182 传真: 0591-87852171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天恒建业漳招[2017]001号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项目已由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龙发改审批[2015]4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平面交叉、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等主要工程及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漳平市桂林街道厚福、芦芝、和平。

1.2 工程规模及标准：本项目起点位于漳平市芦芝镇，桩号为 K1+555.296，途经东坑隔、雷打石、打石垄，终点位于漳平市和平镇，桩号为 K10+186.08，公路等级按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全线主要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平面交叉、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等主要工程及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全长 8.632 公里。

1.3 工程投资：本项目工程建安造价约为 21407.3 万元。

1.4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24 个月，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直至决算审核、备案完毕。

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合格标准。

1.6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一个。

1.7 招标范围：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平面交叉及沿线公路安全设施等主要工程及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8 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标法。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路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验。

2.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2.5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有效的信用考核“普通公路”类别中未被考核为C或D，不属于行贿档案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

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02月20日下午16时00分前；

2.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以现金方式缴交投标保证金提醒：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单作为参加开标的依据，如果投标单位汇出款开户银行是建行，请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缴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汇出款开户银行非建行的，投标保证金缴交后必须根据汇款凭证把信息录入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未按流程进行操作，有可能影响正常退还投标保证金）。

2.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柒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帐户名称：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漳平支行，帐号：3500 1696 2070 5251 3998。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01月22日至2017年01月26日登录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psgzjyivzx.gov.cn>）点击进入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且要求投标人持网上报名号凭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于2017年01月22日至2017年01月26日下午17:30分）到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地址：漳平市九龙桂冠9#201室）购买图纸及其它资料，并按规定索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凭证，逾期不予受理。

3.2 施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10元，图纸及其它资料每套售价500元，合计人民币710元，售后均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02月21日9时00分，地点为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持相关证明到场并参加开标。投标人派出的代表应当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网上报名回执、购买图纸的收款收据原件及公证书原件到场，未能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开标会议开始时不能出具以上证件、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网址：www.fjbid.gov.cn）、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pggzyjyzz.gov.cn>）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漳平市善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漳平市菁城街道和平中路481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97-7538402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漳平分公司地址：漳平市九龙桂冠9#201室

电 话：0597-7832595

联 系 人：郑女士

交易中心名称：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福建省漳平市外环东路920号

联系电话：0597-7028936

监管部门：龙岩市交通运输局、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日期：2017年01月20日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编号: 天恒建业漳招[2017]001号

项目名称: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
二期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人: 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17年01月

总 说 明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和《**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两部份组成。《项目专用本》是根据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的内容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凡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内容相同的部分不在《项目专用本》中列出，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执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阅读《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和《项目专用本》，并根据这两部份要求的内容、条款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仅提供《**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凡两部份不一致的地方，均以《**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为准。

目 录

第 一卷	8
第一篇 招标公告	8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36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36
第 二卷	48
第五篇 监 理 规 范	48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48
第七篇 技 术 规 范	48
第 三卷	49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九篇 图纸和资料	77

第一卷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天恒建业漳招[2017]001号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项目已由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龙发改审批[2015]4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

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平面交叉、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等主要工程及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漳平市桂林街道厚福、芦芝、和平。

1.2 工程规模及标准：本项目起点位于漳平市芦芝镇，桩号为K1+555.296，途经东坑隔、雷打石、打石垄，终点位于漳平市和平镇，桩号为K10+186.08，公路等级按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全线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平面交叉、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等主要工程及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全长8.632公里。

1.3 工程投资：本项目工程建安造价约为21407.3万元。

1.4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24个月，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直至决算审核、备案完毕。

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合格标准。

1.6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一个。

1.7 招标范围：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平面交叉及沿线公路安全设施等主要工程及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8 本工程评标办法为：综合评标法。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乙级及以上业_____监理资质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路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验。

2.3 本工不接受程_____联合体投标。

2.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2.5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有效的信用考核“普通公路”类别中未被考核为 C 或 D，不属于行贿档案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

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02月20日下午16时00分前**；

2.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以现金方式缴交投标保证金提醒：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单作为参加开标的依据，如果投标单位汇出款开户银行是建行，请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缴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汇出款开户银行非建行的，投标保证金缴交后必须根据汇款凭证把信息录入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未按流程进行操作，有可能影响正常退还投标保证金）。

2.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柒万**为 元整。**投标保证金帐户名称：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漳平支行，帐号：35001696207052513998。**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年01月22日至2017年01月26日** 登录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pggzyjyzx.gov.cn>）点击进入漳平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且要求投标人持网上报名号凭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于**2017年01月22日至2017年01月26日下午17:30分**）到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地址：漳平市九龙桂冠9#201室）**购买图纸及其它资料**，并按规定索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凭证，逾期不予受理。

3.2 施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10**元，图纸及其它资料每套售价**500**元，合计人民币**710**元，售后均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02月21日9时00分**，地点为**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持相关证明到场并参加

开标。投标人派出的代表应当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网上报名回执、购买图纸的收款收据原件及公证书原件到场，未能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开标会议开始时不能出具以上证件、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网址：www.fjbid.gov.cn）、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pggzy.jvzx.gov.cn>）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漳平市菁城街道和平中路 481 号

联 系 人： 黄先生

电 话： 0597-7538402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漳平分公司地址： 漳平市九龙桂冠 9#201 室

电 话： 0597-7832595

联 系 人： 郑女士

交易中心名称： 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福建省漳平市外环东路 920 号

联系电话：0597-7028936

监管部门：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说明： 1. 如某栏对本工程不适用，应在相应栏中注明“不适用”。
 2. 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得留空白。若某日期暂时无法确定，可先填计划日期。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招标人		招 标 人： <u>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地 址： <u>漳平市菁城街道和平中路 481 号</u> 联 系 人： <u>黄先生</u> 电 话： <u>0597-7538402</u>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漳平分公司地址： <u>漳平市九龙桂冠 9#201 室</u> 电 话： <u>0597-7832595</u> 联 系 人： <u>郑女士</u>
项目名称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机构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范围： <u>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平面交叉及沿线公路安全设施等主要工程及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u>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本次招标分为 1 个监理合同段。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 <u>上级补助及自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2	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	<u>1</u> 个
2.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	投标人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考察
5.1	是否召开标前会议	不召开
	标前会议时间、地点	/
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7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前</u>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通过《福建省招标与采购网》（ www.fjbid.gov.cn ）、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pggzyjyzz.gov.cn ）公布。各投标人应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招标人是否设定投标控制价上、下限	设定了投标控制价上限
6.6	招标人是否设定标底	否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日前
10.2	监理服务费	<p>计算公式如下：</p> <p>(1) 监理费计费额：暂按 21407.3 万元计取；最终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以经漳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审核结论书的审定造价为准。</p> <p>(2) 最高控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暂定)为 385.33 万元，费率:1.8%。</p> <p>(3) 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控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费率计算监理费并填报投标报价，填报的监理费率必须低于上述费率，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p> <p>(4) 本次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监理服务费用不随变更或新增工程造价、国家政策变动而改变，也不计延期费用。</p>
10.4	监理服务费率是否调整	不调整
11.1	投标保证金形式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柒万币 <u> </u>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p> <p>①现金形式：应在 <u>2017 年 02 月 20 日</u>下午 16 时 00 分之前（以银行实时对账单为准），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应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可简写，工程项目名称）。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工程项目名称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②银行保函形式。</p> <p>③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采用在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p> <p>3、投标保证金帐户名称：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漳平支行，帐号：3500 1696 2070 5251 3998。</p> <p>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①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须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p>

		<p>保函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采用非电子招投标的，须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13.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包含投标文件内容的 U 盘 1 个； 中标后再提交与正本一致的副本 5 份。</p> <p>注：U 盘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概不退还。</p>
14.3	外层信封书写要求	<p>招标人 邮编：_____</p> <p>地址：_____</p> <p>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监理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14.4	内层信封书写要求	<p>投标人 邮编：_____</p> <p>地址：_____</p> <p>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监理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或</p> <p>_____项目监理投标文件财务建议书</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p>
1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p>地点：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2017 年 0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p>
15.2	通知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8.1	开标时间、地点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2017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p> <p>开标时间：根据《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进度确定，在《商务文件和技术技术建议书》评审期间，由招标人通过电话方式另行通知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在开标期间用于联系的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状态，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按时到场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开标地点：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18.2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否
19.2	投标资料保密时间	从开标至合同期满。
20.2	本工程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	24 小时内

	书告知时间	
24.1	履约担保形式	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之一缴交到招标人指定账号
	履约担保金额	<p>1、签约合同价的 5%。</p> <p>2、 履约担保期限： 与工期相同。</p> <p>① 现金形式： 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② 银行保函形式： 中标人应当出具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上必须注明： ①本工程项目名称； ②有效期： 应等于或长于工期。</p> <p>③ 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采用在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p>
31	监督部门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0597-2294032 地址： 龙岩市龙岩大道闽西交通18楼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0597-7521548 地址： 漳平市和平中路 443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p>32.1 中标结果将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www.fjbid.gov.cn）、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pggzyjyxx.gov.cn）上发布。</p> <p>32.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交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保管，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p> <p>32.3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须知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32.4 监理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监理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结算审计金额调整造成监理人应缴纳的营业税等一切税费变化，监理人已缴纳而无法退回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税费需在漳平市缴纳，否则不予支付！</p> <p>32.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开标签到表上留下的联系方式在评标以及投标有效期内应能随时联系的、真实的、处于开机状态的手机。</p> <p>32.6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p> <p>32.7 本项目严格执行《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漳政综[2016]74号）、《漳平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变更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漳政综[2015]195号）文件精神，做好标后履约监管和变更调整管理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2.8 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漳政综[2016]74号），对于投标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第一中标候选人所有监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在中标后交给发包人统一保管，直至交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本项目实行电子考勤或电子监控制度： ①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监理员等人员的姓名、照片、组织结构图等基本信息应上墙公布②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所有监理人员实行电子考勤（指纹、脸部识别考勤机）或电子监控。每个月考勤情况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存，作为现场管理人员的考核依据。</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说明： 见附件 1。
- 1.2 主要工程数量表： 见附件 2。
- 1.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见附件 3。
- 1.4 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 见附件 4。

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满足附件 5 的要求。
- 2.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分包申请并禁止转让。
- 2.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人不得与其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

3.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考察

4.1 投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工程现场进行考察， 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代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

4.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标前会议

- 5.1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卷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五篇	监理规范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第七篇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卷	第九篇	图纸和资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严重不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或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www.fjbid.gov.cn）、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pggzyjyxx.gov.cn>）网站上提出。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遗书方式，在上述媒介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修改内容以补遗书方式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www.fjbid.gov.cn）、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pggzyjyxx.gov.cn>）网站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上述补遗书的内容加以考虑，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的规定，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向后推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内容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分为 A、B、C 三册。A 册为商务文件、B 册为技术建议书、C 册为财务建议书。

A 册为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按照商务文件的投标书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书（若有，须公证，且公证书须加盖公证机关钢印）

- (4) 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
 - (8)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 (9) 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表与信用分申请函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B 册为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建议书最低应满足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中（二） 技术建议书的编制要求。

C 册为财务建议书

- (1) 财务建议书填写说明
- (2)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9.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所需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用。

10.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应根据工程内容和特点，结合投标人自身因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10.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财务建议书中填报投标报价。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

10.5 当合同实施期间条件发生变化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费予以调整的，按合同条款 6.2.4 项的规定执行。

10.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10.7 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10.8 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9 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中多报的项目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在投标报价修正中将予以扣除，合同实施阶段将不予支付。

10.10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为投标人提供任何设备、设施及辅助工作人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0.1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调价函。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11.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11.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12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1.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而放弃中标、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

(5) 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

(6)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招标人可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此要求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此要求，招标人不得因此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全本（含封面、目录、正文内容、分隔页、空白页）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不得用签名章代替。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笔迹应与公证书中的笔迹及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笔迹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经公证机关对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公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应将公证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并将公证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13.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包括页码修改）。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做废标处理。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幅），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含目录、正文内容、分隔页、空白页等，封面和封底无须标注页码），页码应采用电脑编码或页码器编码，不得采用手写，否则做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应采用胶装形式，否则，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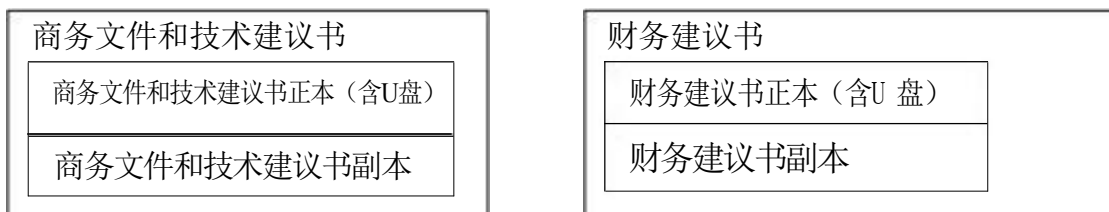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分开装订包装，并标明“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标记。“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 上有“正本”、“副本”标记。

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两层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否则按废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封套示例：



14.3 投标文件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14.4 内层信封上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14.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14.6 如果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签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5.2 招标人发出补遗书后，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将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延期通知以补遗书方式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www.fjbid.gov.cn）、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pggzyjyxx.gov.cn）网站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并将该投标文件按照其内层信封上写明的地址退回或由投标人自行带回。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修改或撤回的正式申请函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17.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同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18.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18.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8.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不予开封，交监标人密封保存。并组织评委对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内容进行评审。

18.5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规定的地点对投

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中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封套后,按照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的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退还给投标人;

(8)若发现投标人报价的监理服务费总额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被按废标处理的投标人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会议结束。

18.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18.7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a. 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b. 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 投标书未填写投标报价;
- d. 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

19. 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密时间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0. 评标

2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6)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六、合同的授予

21. 定标方式

21.1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本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已经通过符合性审查、强制性履约标准审查、商务及技术评审，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投标价合理，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并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1.2 如果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中标人未能遵守投标人须知第 23.1 款或第 24 条的规定、对合同条款有重大保留、或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3 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写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1) 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
- (2) 经查实投标人有转借资质行为或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质量合同、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质量、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3.2 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3.3 双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应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3 履约担保的返还按第三篇合同通用条款第 4.5.3 项的规定执行。

24.4 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纪律和投诉

2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五十四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九、其他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 1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漳平市芦芝镇，桩号为K1+555.296，途经东坑隔、雷打石、打石垄，终点位于漳平市和平镇，桩号为 K10+186.08，公路等级按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全线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平面交叉、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等主要工程及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全长 8.632 公里。

(2) 水文、气象及地质简况； 详见招标图纸；

(3)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图纸；

(4) 施工合同段划分； 划分 1 个标段；

(5) 监理合同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服务费计费额） 暂定为： 21407.3 万元。

附件 2 主要工程数量表

（详见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 3 地理位置示意图

（详见施工招标图纸）。

附件 4 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时间

监理合同段	施工工期（月）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月）
不分标段	24 个月	24 个月	24

附件 5 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 5-1 资 质

项 目	要 求	备 注
资 质	<p>1、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u>，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p> <p>3、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有效的信用考核“普通公路”类别中未被考核为 C 或 D 的，不属于行贿档案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p>	

附件 5-2 业 绩

合同段: _____

项 目	要 求		备注
业 绩	路基、路面工程	近_6_年以来,在福建省内至少按一个合同段独立完成总长_8_公里以上的_一_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的)。	
	桥梁工程	近_6_年以来,在福建省内至少独立完成 1 座大桥工程的施工监理。	

- 注:
1. 以上数据有“以上”字句的均含该数;
 2. 以上长度均为路线长度;
 3. 近_6_年是指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
 4.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上业绩。

附件 5-3 人员最低限度资历要求

序号	管理类别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质量、安全、 进度、费用、 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并具有路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	1
		备选总监理工程师		1
2	质量	试验室主任	具有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路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1
		备选试验室主任		1
3	质量与进度	路基（路面）工程师	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省级以上交通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
4		桥梁工程师	具有路桥专业中级职称，持有省级以上交通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1
5	合同与费用	合同计量工程师	具有路桥或财经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部或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证书。	1
		内业工程师	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6	安全	安全工程师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持有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1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1
		安全员	具有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或考核合格证。	3
7	环境保护	环保工程师（可由总监理工程师兼任）	具有中级及以上环保工程师职称，持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1
7	检测	试验工程师	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省级以上交通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试验员	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持有试验培训合格证或试验员证。	2
8	质量与安全	监理员	具有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持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3

注： 1、资格审查中要求的监理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2、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按上述正选总监理工程师同等要求填报（人员信用分只考虑正选人员的信用等级）。

附件 5-4 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土工试验	标准筛		1	
		电子天平		1	
		电子秤		1	
		摇筛机		1	
		光电液塑限测定仪		1	
		电动击实仪		1	
		烘箱		1	
		承载比试验仪		1	
		百分表		1	
2	集料试验	标准筛		1	
		电子天平		1	
		电子秤		1	
		摇筛机		1	
		烘箱		1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1	
		压碎值测定仪		1	
		游标卡尺		1	
		针片状规准仪		1	
		浸水天平		1	
		3	水泥混凝土、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1	
塌落度筒				1	
振动台				1	
电子秤				1	
砂浆稠度仪				1	
4	沥青指标试验	针入度仪		1	
		延度仪		1	
		软化点仪		1	
5	路基路面检测	灌砂筒		1	
		电子秤		1	
		烘箱		1	
		弯沉仪		1	

6	钢材、焊接试验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1	
		新标准连续式标点机		1	
7	测量设备	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		各 1	

附件 5-5 信誉和履约

项 目	要 求	备注
诉讼和履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取消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未处于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 3、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期间，投标人所监理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类）未曾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安全事故以国家安监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福建省安监局、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的公告、公示为准。 4、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仲裁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仲裁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5、投标人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未在福建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中出现骗取中标、串通投标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为准），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 其他原因限制不能投标的。 	

注： 2015 年度在普通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监理信用考核等级为 A 级、AA 级的投标人，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6 评标办法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6 年第 5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1.5 评标期间，由交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派出评标监督人员，负责监督评标的全过程活动，依法纠正、查处评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依法受理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应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工作量和工程特点，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分工，交叉审核，确保评标质量。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 (4)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
- (7) 信用评分；
- (8) 财务建议书初步评审；
- (9) 财务评分；
- (10) 综合评分；
-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2) 编写评标报告。

4.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 (5) 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设备、履约情况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等级；
- (2) 投标人的业绩满足要求；
- (3) 投标人投入项目人员的资质均满足要求；
- (4) 投标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满足要求；

(5) 投标人诉讼与履约情况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以上招标文件审查要求的,作废标处理。若投标文件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证明材料不全,或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彩色影印(扫描)件时,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分别评审打分,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商务和技术、财务、信用分值分别为70分、10分、20分。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中的评分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算术平均值。

设一级监理机构:

- | | |
|----------------|------|
| (1) 总监理工程师: | 8 分 |
| (2) 试验室主任 | 7 分 |
| (3) 监理工作技术建议书: | 45 分 |
| (4) 业绩: | 10 分 |
| (5) 财务: | 10 分 |
| (6) 信用: | 20 分 |

6.1 商务、技术评审(70分)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 监理人员(15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评分标准:

本项满分 8 分:

- a、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得基本分 6 分。
- b、担任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任职时间为整个项目工期)超过强制性要求的每增加一次加 **0.4 分(最高加 2 分)**。

②试验室主任评分标准:

本项满分 7 分:

- a、试验室主任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得基本分 5 分;
- b、试验室主任技术职称为高级及以上的加 0.2 分;
- c、担任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工程项目试验室主任且任职时间为该项目完整工期的每增加一次加 **0.3 分(最高加 1.8 分)**。

(2) 监理业绩:(10分):

- a、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得基本分 7 分。
- b、**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监理项目数量超过资格审查附件 5-2 业绩表强制性要求,按业绩表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0.3 分(最高加 3 分)**。

(3) 技术建议书(45分)

- a、技术建议书符合招标文件和监理规范要求的得基本分 26 分。
- b、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的阐述,视合理情况酌情加 0~1 分。
- c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设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

视合理情况酌情加 0~1 分。

d、监理办公设施、交通设备的配备，符合现场工作需要，视合理情况酌情加 0~1 分。

e、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项目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视合理情况酌情加 0~5 分。

f、监理大纲（方案）和措施合理的酌情加 0~6 分。

g、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情况，提出本项目监理工作应特别重视的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法的，视合理情况酌情加 0~3 分。

h、根据以往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建议，视合理情况酌情加 0~2 分。

6.2 信用评分（20分）

信用分满分为 20 分，其中监理单位信用分分值为 13 分，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分值为 5 分，试验室主任信用分分值为 2 分。

1. 在普通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未参与普通公路信用考核)建设中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评为 **2015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监理单位信用分得分为 13 分，已完工项目的 AA 级的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得分为 5 分、已完工项目的 AA 级的试验室主任信用分得分为 2 分。

2. 在普通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未参与普通公路信用考核)建设中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评为 **2015 年度**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监理单位信用分得分为 11.7 分，已完工项目的 A 级的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得分为 4.5 分、已完工项目的 A 级的试验室主任信用分得分为 1.8 分。

3. 在普通公路建设中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的信用评价中评为 **2015 年度**信用等级为 B 级的监理单位以及未参加 **2015 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的监理单位信用分得分为 9.1 分，B 级的以及未参加 **2015 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的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得分为 3.5 分、试验室主任信用分得分为 1.4 分。

4. 在普通公路建设中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的信用评价中评为 **2015 年度**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监理单位及 C、D 级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试验室主任，其信用分得零分。

5. **2015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监理评为 A 级或 AA 级且未参与普通公路考核的监理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奖励除高速公路相应类别适用外，同时适用于普通公路项目施工。其中 AA 级单位享受 AA 级信用分且中标 **3 个**普通公路标段，A 级单位享受 A 级信用分且中标 **2 个**普通公路标段；从业人员在有效期内，已中标一次（含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则从业人员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

6. **2015 年度**普通公路项目或高速公路土建工程项目（未参与普通公路信用考核）信用考核被评为 A、AA 级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试验室主任，若其所在项目尚未完工（完工与否，以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为准），即使有项目发包人同意调出的书面意见，信用分也按照 B 级处理。

7. 符合信用分加分条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信用加分申请函中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若未提出申请其信用分按 B 级处理。

6.3 财务评审（10分）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后，在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拆封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信封，只有通过前述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财务评审。

6.3.1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书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只有一个报价；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费总额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上限。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6.3.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有误，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果有必要澄清，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确认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进行的修正无误，但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算术性修正只是校核投标人的报价偏差，修正结果不作为最终的投标报价；但修正后的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1%及以上者或修正后的投标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上限，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若修正后的评标价低于原评标价(财务建议书递交函中监理服务费总额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评标价为准；若修正后的评标价高于原评标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原评标价为准。

6.3.3 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上述评审的财务建议书递交函中监理服务费总额文字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上限）。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评标价大于等于 6 家时，以所有评标价去掉一个最低值和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评标价小于 6 家时，以所有评标价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6.3.4 计算财务得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_1 ——投标人财务得分，财务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F ——财务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F=10$ ；

D_1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D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若 $D_1 \geq D$ ，则 $E=1$ ；若 $D_1 < D$ ，则 $E=0.5$ 。财务得分最低为 0 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和技术建议书评分、财务建议书评分、信用评分之和。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三名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信用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当信用评分得分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当信用得分与技术建议书评审得分均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3.1 基本情况与数据表
 - 13.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13.3 开标记录情况
 - 13.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13.5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13.6 投标人排序
 - 13.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13.8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9 附件
- 附件 1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如评标委员会有制订评分细则，应附）
- 附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件 3 开标记录表
- 附件 4 商务、技术初步评审表
- 附件 5 资格审查表
- 附件 6 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评分表
- 附件 7 技术评分汇总表
- 附件 8 财务初步评审表
- 附件 9 综合评分汇总表
- 附件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 交质监发【2008】 557 号)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1 工程

工程名称：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

发包人名称： 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情况： 已审批；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详见第二篇《投标人须知》 附件 1——项目说明。

1.1.2 服务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增加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增加的服务是指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增加： 1.1.14 监理计划

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用来指导监理机构在监理合同期内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2 解释

1.2.3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组成监理合同自由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专用规范；
- (8) 监理规范；
- (9) 技术规范。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服务形式、范围、 目标与内容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

2.1.1 监理服务的形式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1、服务的要求：

① 监理资质、资格

监理单位须具有如下资质、资格：**(1)监理单位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2)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秉承“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要求，站在客观、公正立场上，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并在监理服务期间，通过有效的计划、组织和协调，对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保进行全方位监理。

③ 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考核、监督、管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试验室应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乙级（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及以上试验资质，抽检项目及频率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要求**（所需试验检测费用已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组织机构：

①机构设置

本项目开工里程为 8.632km，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

②监理人员设置

监理人进场的监理人员须满足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且此承诺视为最低要求。在施工高峰期监理人应适当增加监理人员数量，施工高峰期监理人员数量的增加，监理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因素，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2 监理服务的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见本篇 1.1.1 款。

工程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工程说明。

提供监理服务的期限： 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服务包括以下各个阶段：

- ①、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从监理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开工之日止；
- ②、 施工阶段监理： 从开工之日起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止；
- ③、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 从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之日止。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的服务分为正常的监理服务与增加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增加的监理服务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 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超过 6 个月以外的应视为增加的监理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增加的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增加的监理服务；

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增加的监理服务。

⑤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而增加的监理服务。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并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及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有关规定执行，超出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有关规定之外的权限，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及时授权。

2.1.4.3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本工程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参加设计交底；
-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对于下述监理权限，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在行使前应向发包人报备或报发包人批准，否则将被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监理单位由此造成的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限额不受赔偿最高限额的限制。

- ①发布开工令应报发包人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签发暂停令、复工令应向发包人报备。
- ②审批承包人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案应向发包人报备。
- ③签发中期支付证书、最终支付证书、交工证书及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应报发包人批准。
- ④审批年度施工计划及年度施工计划调整应报发包人批准。
- ⑤签发工程变更令应报发包人批准。

⑥承包人提出的延期、索赔申请，监理单位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增加： 2.1.6 条款 其它事项

- ①、上述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②、其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约定内容予以变更。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 国家和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3) 监理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 (5) 除发包人与承包人之外的其它第三方签定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 (6) 发包人批复本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 (7)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文件；
- (8)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9)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函件。

2.3 监理职责

2.3.1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利或所需的授权不能超出合同专用条款 2.1 条规定，否则将承担故意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不受赔偿限额的限制。

2.4 监理人员

2.4.1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条件(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对监理单位课以违约金。**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更换为备选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时，给予处罚 10000 元/人次。**

2.4.3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经发包人同意或在无备选人员可供替换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对监理单位课以违约金。

2.4.5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6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在其它项目兼任监理职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离开。为满足施工监理要求，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规定处理。

增加 2.4.7 条款：

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要求的监理人员、设备数量是完成本合同施工监理的最低要求。作为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设备数

量是在全面考虑各种因素后提出的，能够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要求，其投标报价亦考虑了各个施工阶段监理人员、设备数量需求及其它各种因素后提出的。因此，当监理单位承诺投入的监理人员、设备数量不能满足施工监理服务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另外增加监理人员、设备数量。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监理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设备的增加是由于监理单位履行增加的服务所造成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增加费用。

增加 2.4.8 条款： 监理单位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工作，总监办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的报价中。

增加 2.4.9 条款：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派驻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并明确驻地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发包人将通知相关监理人员到场，若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被视为违约，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课以违约金。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设施、物品。监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和物品以及相应的使用和维修费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 支付担保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

增加 3.10 条款： 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聘，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 ①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②合同执行期间，不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不能满足发包人更换不称职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违反发包人考勤制度；
- ④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环保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或在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损失；
- ⑤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
- ⑥因监理人投入的人员设备严重不足，给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造成重大影响；
- ⑦缺陷责任期期间发包人通知提供监理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
- ⑧上级质监部门在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同一施工合同段重复出现。
- ⑨发包人与指挥部先发现质量隐患而监理单位未发现的。

⑩监理公司对投资造价的审核出现较大误差的。

如发生上述的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监理单位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但不限于）：

①监理单位违反上述4.1.1.①条，发包人最高可按 10% 合同总价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视具体情况，直至终止本监理合同，并按照专用条款2.3.1条赔偿发包人损失，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报请省级主管部门按《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执行。

②监理单位违反上述4.1.1.②条，发包人有权对监理单位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 若监理单位投标时信用分是AA级的， 总监理工程师50000元/人次， 试验室主任40000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3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10000元/人次； 若是A级的，总监理工程师40000元/人次，试验室主任30000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10000元/人次； 若是B级的， 总监理工程师30000元/人次， 试验室主任20000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监理单位若更换中标文件中填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更换人数累计超过3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追究其违约责任。

③监理单位违反上述4.1.1.③条，发包人将对监理单位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总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3000元/人天，监理员1000元/人天。

④监理单位违反上述4.1.1.④条，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对监理单位每次课以3000-20000元违约金，直到终止监理合同。

⑤监理单位违反上述4.1.1.⑤条，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对监理单位每人每次课以5000元违约金。

⑥监理单位违反上述4.1.1.⑥条，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对监理单位课以最高为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直到终止监理合同。必要时发包人将对其监理任务进行调整，并核减其监理服务费，对此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⑦监理单位违反上述4.1.1.⑦条，发包人将对监理单位每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用。

⑧监理单位违反上述4.1.1.⑧条，每个问题发包人有权可对监理单位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⑨监理单位违反上述4.1.1.⑨条，每个问题发包人有权可对监理单位课以50000元的违约金。

⑩监理公司对投资造价的审核误差在5%-10%的，课以监理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误差在10%-15%的， 课以监理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误差在15%以上的， 课以监理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如发包人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22.1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监理已通知发包人除外）监理单位应负有一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罚款。

各岗位监理人员每更换一次，则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增加处罚10000元/人次。监理单位对上级质监部门的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处罚10000元/次。

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指定的具体违约处理办法，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

4.1.2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办法除专用条款 4.1 款中规定外，其它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单位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4 赔偿的限额

该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不含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处以的违约金） 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金。但因监理单位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赔偿限额的限制。

发包人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4.5 保障

4.5.2 条款修改为：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具，监理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或如果由于监理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条款修改为： 在本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向监理单位退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在该款后增加： 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发包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发包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的服务。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期间内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任何监理人员及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的死亡或受伤和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与上述各方面有关的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用和开支等。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进场时间：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为施工准备阶段。在该阶段，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与自身开展监理工作的需要安排好监理人员进场。施工准备阶段不计入监理服务期限，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监理服务期限：

①、施工监理服务期为 24 个月，施工监理服务期从所辖各施工合同段开工之日起，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结束；

②、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3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但不管哪一方的责任导致监理服务期超过不到 6 个月(含 6 个月)而产生的监理服务费用均由监理单位自身承担，监理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监理服务期超过不到 6 个月(含 6 个月)的风险。

5.4.4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本监理合同不考虑物价变动因素对监理服务费的影响。

5.4.5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本监理合同不考虑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是发包人单方面违约造成的，且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而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最终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监理单位的增加的服务，此项增加的服务，未超过 6 个月，不予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适用)**

5.5.1.2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若监理单位单方面认为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在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发包人后，而发包人不予认可，合同双方应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若发包人单方面违约事实客观存在，导致全部监理服务无法全部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履约担保。

增加 5.5.1.3 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关于此要求的书面通知应在终止时间至少 56 天之前发出，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暂停监理服务的范围、期限。发包人要求中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已履行部分的监理服务费计算以发包人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准，全部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履约担保，部分终止合同不予返还。发包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的最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5.5.4 条款执行。暂停监理服务期间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款的规定执行。

5.5.4 该通用条款中的“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修改为“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增加的服务，由于上述原因，监理单位自行中止全部监理服务时，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履约担保，监理单位自行中止部分监理服务或暂停监理服务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增加 5.5.6 条款：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或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他时限内， 其主要监理人员、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设备到位， 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提请省级管理部门按《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执行。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6.2.1 正常监理的服务费用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次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监理服务费用不随变更或增加工程造价、国家政策变动而改变。

6.2.2 延期监理服务费

工程延期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不予调整。

6.3 支付

6.3.1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该条款不适用本项目，删除。

6.3.4 支付担保

该条款不适用本项目，删除。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通用条款修改为： 本项目监理费支付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后预留 5% 监理费，待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后一次性支付。

支付期数	支付时间	支付费用
第一期	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2 个月满	合同费用的 20%
第二期	完成施工合同工程量的 40%	合同费用的 20%
第三期	完成施工合同工程量的 80%	合同费用的 20%
第四期	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合同费用的 20%
第五期	提交规范的监理档案后	合同费用的 15%
第六期	缺陷责任期满 28 日内	合同费用的 5%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该条款不适用本项目，删除。

6.3.7 结算

按通用条款。

6.4 货币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

7. 其他

7.5.2 通用条款修改为：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工程管理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增加 7.7: 廉政建设

7.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员的行为要公正，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如果监理单位有如上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监理单位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且不受赔偿限额条款的限制。

7.7.2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建设工程的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福建省交通厅[闽交监察(2000)16号文]“福建省交通厅转发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的规定，中标的监理单位在与发包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通用条款修改为: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卷

第五篇 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运输部以“交通部公告 2006 年第 40 号”发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本规程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本规程立足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并附： 一并作为本工程专用规范。

第七篇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第三卷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 二、技术建议书格式
- 三、财务建议书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天恒建业漳招[2017]001 号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招标人： _____ 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书（若有，须公证，且公证书须加盖公证机关钢印）
- (四) 承诺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附件 A-1 资质
- 附件 A-2 业绩
- 附件 A-3 人员
- 附件 A-4 诉讼和履约
- (七)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
- 附件 B-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附件 B-2 投标人近 6 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表
- 附件 B-3 投标人在监工程项目表
-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 附件 C-1 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附件 C-2 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 附件 C-3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设备表
- (九) 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表与信用加分申请函
-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 以上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备查。

(一) 投标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第 监理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财务建议书的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号码: 。

我方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组成。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 说明： 1. 下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并随投标书一起报送；
 2. 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数 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2.4.1	____人
2	赔偿的限额	4.4	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30%。
3	监理服务期	5.2	____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不含施工准备阶段）		____个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____个月
5	履约担保	6.3.2	监理服务费（合同总额） 的____%， 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提交。
6	监理服务费支付期限	6.3.8	支付期限为： 收到监理单位支付申请的 28 日内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三) 授权书格式

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_____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 _____ 的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合同段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章)

授权人：_____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授权书公证，投标人须在本授权委托书后附有经公证机关加盖钢印、单位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公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四)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在此庄严声明并郑重承诺，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陈述及所提交的每一项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同时我们也在此授权并要求有关银行、公司或部门，提供招标人所要求的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有关信息，以核实本承诺的真实性及有关我们的能力和信誉。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实施本合同的监理人员等，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否则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由发包人另选监理单位，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我们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若有监理人员、设备、仪器不能满足施工监理要求，随时应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投入的监理人员、设备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高峰期监理工作需要，将随时应发包人的要求予以增加；由此引起的监理人员、设备更换及数量增加而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你方的 项目 工程第 监理合同段进行投标并按你方要求须提供投标保函。

我行, (银行名称), 同意为投标人出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的保函, 作为向招标人的投标担保。

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我行将履行担保义务, 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要求及索款凭证后, 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未能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失效日期) 失效。如果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则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亦相应延长,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

担保银行: (全称) (盖章)

银行地址:

银行电话:

银行负责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若采用保函形式, 保函的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在此处附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如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 应在此处提供相应的银行凭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还须附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 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凭证上的银行名称与开户许可证上基本存款帐户完全一致,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

(六)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A-1 资 质

项目	投标人情况	证明文件
资质		填写投标人企业资质与信誉附件 B-1 页码即可

投标人：（公章）

注： 资质证明文件指企业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将上述相关资料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附于本表后。

附件 A-2 业 绩

项目	投标人情况	证明文件
业绩		填写投标人企业资质与信誉附件 B-2 页码即可

投标人：（公章）

注： 列出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期限内已完成的与本工程的规模类似的监理工程简况，投标人应将所列工程的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投标人还可提供其他的证明文件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如获奖证明、建设单位评价等。

附件 A-3 人 员

序号	监理岗位	投标人情况	数 量	证明文件
1				填写投标人 企业资质与 信誉附件 C-2 页码即可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公章）

附件 A-4 诉讼和履约

项目	投标人情况	承 诺
诉讼和履约		<p>投标人郑重承诺本单位不存在下述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取消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未处于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 3、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投标人所监理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类）未曾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安全事故以国家安监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福建省安监局、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的公告、公文为准。 4、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仲裁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仲裁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5、投标人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未在福建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中出现骗取中标、串通投标行为之一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告为准），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其他原因限制不能投标的。 <p>如有不实，愿接受以下所有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书废标； 2、没收投标保证金； 3、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七)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

附件 B-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接上表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投标人：（公章）

注：附件 B 中所要求的证明文件、资料如与附件 A 中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资料）一致时，则无须另附。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B-2 投标人近_____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表

项目名称或指标		单位	1	2	3	4
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公路里程		km				
路基土石方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圬工砌体（排水 / 防护）		m ³				
软基处理		km				
基层		m ²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桥梁	特大桥	m / 座				
	大桥	m / 座				
	中桥	m / 座				
涵洞		道				
互通立交	数量		处			
	其中	主线桥	m / 座			
		匝道桥	m / 座			
		匝道（扣除桥长）	km			
分离式立交		m / 座				
通道		道				
隧道	特长隧道	m / 道				
	长隧道	m / 道				
	中隧道	m / 道				
	短隧道	m / 道				

接上表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受奖罚情况						
.....						
建设单位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注： 列出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期限内已完成的与本工程规模类似的监理工程简况，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验收质量鉴定证明材料或质监部门出具的足以证明其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应提供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扫描） 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证实投标人已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合同。如无证明材料，招标人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B-3 投标人在监工程项目表

项目名称或指标		单位	1	2	3	4
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公路里程		km				
路基土石方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圬工砌体（排水 / 防护）		m ³				
软基处理		km				
基层		m ²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桥梁	特大桥	m / 座				
	大桥	m / 座				
	中桥	m / 座				
涵洞		道				
互通立交	数量		处			
	其中	主线桥	m / 座			
		匝道桥	m / 座			
		匝道（扣除桥长）	km			
分离式立交		m / 座				
通道		道				
隧道	特长隧道	m / 道				
	长隧道	m / 道				
	中隧道	m / 道				
	短隧道	m / 道				

接上表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受奖罚情况						
.....						
建设单位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注： 列出投标人目前正在进行和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全部监理工程，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彩色影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附件 C-1 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号码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	是否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应最低按资格审查要求附件 5-3 的要求填写此表。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投入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附件 C-2 拟投入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投标人：（公章）

注：

1、投标人在附件 C-1 中所填报的监理人员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单位（如有）、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的彩色影印(扫描件)加盖公章（须清晰可辨，下同）附于本表后。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实验室主任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质量鉴定证明材料或质监部门出具的足以证明其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本表后。

2、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否决其投标。

3、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以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可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所署单位为准。

4、以上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路桥专业是指道路、公路、路桥、道桥、桥梁、桥隧等相关专业。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填报。

5、表格中的年限按投标截止日期倒推的年限计算，以取得岗位证书上的发证实际为准。

附件 C-3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设备表

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应最低按资格审查要求附件 5-4 的要求填写此表。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九) 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表与信用加分申请函

1、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_____ (普通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监理工程) 项目 信用等级考核级别: _____级。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_____ (普通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监理工程) 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 _____级	
试验室主任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_____ (普通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监理工程) 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 _____级	
备注: 1、投标人依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5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年度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 的信用评价填写。 2、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普通公路建设中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D 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 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 3、考核级别按“AA”、“A”、“B”、“C”、“D”填写。未参加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备注栏直接填写“未参加考核”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信用加分申请函（若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由于我方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信用分奖励的条件，现我方就下列事项提出申请要求对信用分进行加分。

序号	从业单位 或人员	____年监理单位及主要人员年度考核				是否申请信用分 奖励	备注
		名称或 姓名	项目 名称	标段	考核 等级		
1	监理企业		\	\			
2	总监理工程师						
3	试验室主任						

注： 1、若在 2015 年度普通公路或高速公路土建监理工程（且未参与普通公路信用考核）信用考核中监理单位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办评为 AA 级、A 级且符合信用分加分规定的投标人，需填写上表提出申请，未填写上表提出申请的，其单位的信用分按 B 级处理； 其他投标人不需填写上表。

2、如申请加分，投标人应如实在备注栏中说明至投标截止日信用奖励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次数及具体工程项目）。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一）、（二），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 须在此处附购买招标文件的网上报名回执和由招标代理单位开出的购买图纸及其它资料凭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用于技术建议书封面)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天恒建业漳招[2017]001 号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建议书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人: 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一) 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用于财务建议书封面)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天恒建业漳招[2017]001 号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财务建议书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招标人: 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目 录

- (一)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 (二)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财务建议书填写说明

一、报价方式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应根据工程内容和特点，结合投标人自身因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费内容：该服务费总额包括监理单位的管理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监理试验检测费用、自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规费和按本工程实际需要的加班等一切费用。

二、报价规定

2.1 监理服务费有效报价范围： 监理最高费率为 1.8%，超出 1.8%作废标处理。

2.2 监理单位的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所需的全部监理费用。

(一)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致：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将以本财务建议书填报的：

(1) 监理费率_____；即监理服务费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承担并完成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注： 监理服务费总额（投标报价）（暂定）=投标人填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监理费率最高上限） ×本招标项目暂定工程建安造价 214073000元（监理服务费总额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投标时以此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 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也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5、不向贵单位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6、不向贵单位招标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 7、不向贵单位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 9、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杭县有关规定,愿接受取消在上杭县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建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并按照规定等级和上报不良记录; 情节严重,招标人可提请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上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建议; 触犯法律的, 我单位(公司) 将负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篇 图纸和资料

(另册提供)